附件3

考生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并准确把握、严格遵守。

二、考生须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面试通知书，于上午7:20前到达保康县第一中学（岗位代码103、104的考生到保康县融媒体中心）面试楼栋报到存放物品经安检后进入候考室，上午7:50未到达面试楼栋报到或者弃考者，对缺乏诚信、提供虚假证件者，一经查实，取消面试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考生进入候考室前，应关闭通讯工具并封袋（签名）连同所携带的资料上交本场次候考室工作人员保管，面试结束后发还。经工作人员金属探测仪探测若在候考室及面试考场内仍发现携带的通讯工具，无论是否使用，均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进入候考室后，进行身份确认后抽签。抽签后由本人持所抽号码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签字备案，并将号码胸牌佩戴在左上胸处。

五、考生在候考期间，应遵守候考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不得威胁、恐吓工作人员。考生在候考期间一律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抽烟、大声喧哗。如需入厕须在候考室工作人员（按性别）的监督下入厕。

六、考生面试时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进入面试室，不得透露姓名等敏感信息。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

七、面试时可在草稿纸上书写列提纲或作记录。面试后，不得将题本、备课本、备课纸、草稿纸带离考场。（教师岗备课纸面试时候可以带入考场，面试结束后不可带出考场）

八、考生在面试时应合理掌握答题时间，全部题目答辩完毕后，考生应报告“答题完毕”。

九、考生面试结束后，领取本人通讯工具及所携带的物品、资料迅速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试区域附近停留议论、大声喧哗，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候考室未面试的考生泄露试题。

十、对考生在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